

如皋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皋灾险普办〔2021〕12号

层转《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 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应急 管理系统清查和调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人民政府（管委会）办事处，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江苏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总分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系统清查和调查工作的通知》（苏灾险普办函〔2021〕2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确保2021年10月15日前完成数据调查及自检工作。

如皋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如皋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1年8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抄送：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统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民宗局

附件：《转发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系统清查和调查工作的通知》（苏灾险普办函〔2021〕28号）